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化訓練縣市童軍會及學校領導階層童軍知能之成長，進而有效推展童軍運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小、桃園市童軍會
- 三、訓練日期：112 年 9 月 14~15 日(星期四~五)
- 四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石門童軍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已經取得輔導木章之下列人員—
 - (一)現職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
 - (二)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 - (三)現職國民中學校長
 - (四)現職國民小學校長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課程分為稚幼童軍組及童軍組進行。
 - (二)採露營方式，課程包括理論講解、世界童軍政策說明、童軍技能實作、相關議題研討等。
 - (三)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頒發結訓證書。
 - (四)結訓後全程參加該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(不包括輔導人員木章訓練)三次以上，取得報名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ALT)甄選之資格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交所屬縣市童軍會核章之後，連同木章證書影本，寄(送)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，並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(收款戶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收款帳號：00048093。通訊欄請填寫縣市童軍會名稱及參加者姓名)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